**度假区2019年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实施细则**

一、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申报条件**

经国家、省、市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扶持标准**

对经国家、省、市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资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经国家、省、市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运行情况报告；

（4）认定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5）经国家、省、市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明材料（官网公示截图、证书、上级资金拨付证明文件等）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7）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支持创业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申报条件**

（1）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新认定的国家 、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3）新认定的国家、省、市众创空间；

（4）在年度考核中综合评分达合格及以上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扶持标准**

（1）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每年对区内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实施考核，对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为优的科技孵化器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综合评分为良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综合评分为合格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已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又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分别按照我区奖励标准给予补助差额奖励，同一年内获得的补助金额均不得超过规定的金额上限（同一孵化器在同一年内获得所有补助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50万元，同一众创空间在同一年内获得补助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40万元）。

**申报资料**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国家、省、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4）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5）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平台专项提供）；

（6）度假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考核评分表及考核项支撑材料；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8）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加大信息产业建设投资力度

**申报条件**

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项目。

**扶持标准**

（1）对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补助；

（2）对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中1000万元给予10万元的补助，超出部分按照投资额的0.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

注：该项补助资金以后补助的方式每年核算发放一次，根据统计部门实际认定投资上报数为准。

**申报材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信息产业固定资产入库证明材料；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5）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鼓励企业创新发明

**申报条件**

区内获得当年专利授权的企业。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发明专利每件给予6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实用新型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软件著作权每件给予500元的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当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奖励高不得超过10万元。

**申报材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中文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4）当年专利年费缴费发票复印件；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6）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申报条件**

（1）新认定的省、市重点科技服务机构和通过三年一次复审考核的重点科技服务机构；

（2）新认定的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新认定的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

（4）新认定的入驻度假区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

**扶持标准**

（1）对新认定的省、市重点科技服务机构给予10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认定的重点科技服务机构，通过三年一次复审考核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享受该项奖励；

（3）对新认定的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新认定入驻度假区的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资料**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新认定的重点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4）新认定的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6）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申报条件**

（1）对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并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对区内通过三年一次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

**扶持标准**

对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并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三年一次复审考核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注：高企认定成功后若由于年度报表和资格复审不通过被取消高企称号的企业，需全额返还该项奖补资金。

**申报资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文件或复审通过证明文件；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5）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0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鼓励信息化企业升规纳统

**申报条件**

（1）在度假区首次升规纳统的信息产业法人企业（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和相关服务业）；

（2）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在25%（含）以上的规上信息产业法人企业；

（3）首次纳入工信部行业统计的信息产业法人企业。

**扶持标准**

（1）对首次升规纳统的信息产业法人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对营业收入增速在25%（含）以上的规上信息产业法人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对首次纳入工信部行业统计的企业，按市级扶持资金的50%给予配套补助。

**申报材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信息产业企业首次升规纳统证明材料；

（4）纳入工信部行业统计获补助证明材料；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6）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上市融资

**申报条件**

（1）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度假区且主板（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并进入阶段性的企业。

**扶持标准**

（1）对在主板（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进入基础层和创新层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基础层转至创新层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报资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主板（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证明材料；

（4）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并进入阶段性的证明材料；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6）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申报条件**

经国家统计口径认定的具备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扶持标准**

对经国家统计口径认定的具备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经核定后的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按核定数的2%给予补助；对经核定后的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对其中的1000万元给予20万元的补助，超出部分按超出部分的0.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研发投入（规模以上企业按国家统计局下返研发投入核定数为依据，高新技术企业按上级科技部门审计数据为依据）证明材料；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5）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支持各类创投基金发展

**申报条件**

创投基金向科技企业完成股权投资的企业。

**扶持标准**

对创投基金向科技企业完成股权投资后，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创投基金向科技企业完成股权投资证明材料；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4）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加大科技计划项目扶持力度

**申报条件**

（1）已申请成功立项的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和知识产权类项目；

（2）新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

**扶持标准**

（1）对申请成功的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和知识产权类项目，按照单个项目5万-5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奖励；

（2）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分别按实际到位国家、省、市奖补资金的6%、4%、2%给予配套奖励。

注：同时获得国家、省、市多层次奖补资金的，只能享受最高档奖补资金对应的比例奖补。

**申报材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类项目申报成功立项材料；

（4）新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证明文件；

（5）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7）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注意事项：**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滇池路1288号）

联系人：杨安静 68093806

**账户信息及收据的提供**

待奖补申请材料通过后，企业需提供账户信息及收据，具体要求如下：

1.收据  
（1）抬头：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收据摘要：和拨付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3）收据金额：与拨付金额保持一致

备注：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019年3月25日